

(辦理單位名稱)

○○○年度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「志工交通費」印領清冊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 日	身份證 字號	住址	訪視 案次	訪視 日數	單價	實領 金額	簽章
1									
日期：									
2									
日期：									
3									
日期：									
4									
日期：									
5									
日期：									
6									
日期：									
7									
日期：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

製表人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單位主管：